

緊急應變機制相關議題後 續之管制追蹤案

緊急應變機制相關議題後續之管制追蹤案

項目	報告章節	管制追蹤案件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1	一、應變機制及法規 (三)境外核災監控機制	配合「輻射災害」納入災害防救法之修訂，將研修「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境外核災相關作業內容，以應境外地區發生核子事故時，即時掌握事故狀況，並採取必要因應作為，減少民眾之恐慌及確保國人之安全。	原能會核技處緊急應變科	災害防救法完成後 1 年內
2	一、應變機制及法規 (五)相關機關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研修：原能會應儘速參考日本福島經驗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之擬定。	原能會核技處緊急應變科	101 年底前
3	一、應變機制及法規 (五)相關機關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	事故作業程序與復原措施：持續蒐集與綜整日本政府針對福島事故後進行之相關改善措施與災後重建之資訊。	原能會核技處整備動員科	持續進行中
4	二、平時整備(一) 依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結果檢討現有各項整備作為 1. 疏散道路、集結點、收容所	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台電公司須配合於 101 年底完成「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報告。	台電公司	101 年底前
5	二、平時整備(一) 依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結果檢討現有各項整備作為 8. 緊急通訊	協商消防署逐步規劃將原能會核災應變通聯系統整合納入其防救災之衛星、微波及現場指揮之緊急通訊系統。	原能會核技處核安監管中心	102 年底前

項目	報告章節	管制追蹤案件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6	二、平時整備(一) 依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結果檢討現有各項整備作為 8.緊急通訊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檢討緊急應變通訊系統之電源，必須能因應嚴重天災導致 72 小時電廠全黑與廠區周邊通訊基礎設施交流電源受損之狀況。	台電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前
7	三、緊急應變作業能力 (三)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場所功能檢討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各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設置基準，瞭解日本核電廠免震重要棟實施之詳細做法，強化緊急應變場所建物之防護能力與功能。	台電公司	1. 101 年 9 月底 前提出評估報告。 2. 101 年 12 月底 前確定改善方案與時程。 3. 核一、二、三廠之完成期限為 104 年底 前；龍門廠之完成期限為 1 號機燃料裝填前。
8	三、緊急應變作業能力 (四)核能電廠緊急應變人力檢討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修訂緊急應變計畫，評估天然災害情況下多機組事故應變所須人力並加以補強，緊急應變人力需求評估，必須	台電公司	101 年底前

項目	報告章節	管制追蹤案件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能因應大規模複合式天然災害所導致 72 小時電廠全黑的多機組事故，且假設非上班時段所有機組均受天然災害影響及 72 小時外界人力因廠區進出道路受阻而無法支援，人力需求之評估應以應變工作項目為基礎，並參照美國 NEI 12-01 之規定，人力不足處應提出補充辦法。		